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佛祖岭三路 2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
审议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审议《2017 年度关于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八）审议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提名余明星
为监事会主席、王坤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三) 登记地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佛祖岭三路 2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松涛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 29 号 电话：027-87771896 传真：027-87420009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22

2018 年 4 月 20 日